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推荐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贝通”、“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制度，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我公司”）对捷贝通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捷贝通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华英证券与捷贝通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华英证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捷贝通的股份，捷贝通未持有华英证券股权或控制华英证券。

二、尽职调查情况

华英证券推荐捷贝通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捷贝通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公司董事长、董事、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3 年 11 月 29 日，捷贝通项目小组发起了立项流程，提交了包括立项申请报告、立项阶段尽职调查底稿等立项材料。2023 年 12 月 13 日，华英证券召开立项评审会议，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了表决，表决票共计 5 张，其中同意票 5 张，反对票 0 张，同意票数超过表决票总数的 2/3，捷贝通新三板挂牌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捷贝通项目小组完成对捷贝通项目的尽职调查，编制了项目申报材料、项目工作底稿等资料后，向华英证券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业务管理部”）提出审核申请。业务管理部审慎查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项目小组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并根据《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文件要求，对申报材料及尽调内容进行了核查，对项目小组成员进行问核，对项目底稿进行验收，并向项目小组出具了内核初审意见。项目小组回复后，业务管理部经审核后认为：项目小组已按业务管理部要求完善了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等相关内容，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出内核会议召开通知。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内核委员会对捷贝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

加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童泽宇、丁雅婷、李帅、余宗昊、孙浩琳、刘晓平、吴春玲，共 7 人。全体内核委员符合《业务规则》《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规定，不存在下列需要回避的情形：

- （一）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
- （二）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
- （三）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
- （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的审核要求，内核委员经过认真审核讨论，对捷贝通本次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2、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有关信息披露规定的要求；

3、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公开转让并挂牌条件。

综上，捷贝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七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7 票同意，0 票反对，审议通过推荐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2024 年 12 月 9 日，华英证券出具了《关于同意担任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财务顾问的批复》（华英内核字〔2024〕94 号），同意推荐捷贝通挂牌及公开转让。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公司前身北京捷贝通石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贝通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存续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4067275674R，公司股本总额为 7,414.6181 万元，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24 日，经捷贝通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捷贝通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为基础进行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捷贝通本次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并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且捷贝通本次申报的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改制基准日。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要求。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均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履行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股权转让价格及增资价格由股权转让双方及原股东与新进入股东协商确定，并签订了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017年12月24日，捷贝通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2017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上述变更均依法完成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设立、增资和整体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通过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取得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书面声明；访谈公司管理层等方式核查了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公司现有股东20名，包括11名自然人股东和9名机构股东。

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成为公司股东的情形。

公司9名机构股东中存在1名国有股东，即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成都市新都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属的国有企业，其已就本次投资捷贝通事项履行如下程序：2020年9月23日，成都市新都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并通过《香投集团2020年度投资计划（送审稿）》；2020年11月9日，四川天润华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对公司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天润华邦评报字（2020）第F12-2号；2020年11月19日，香融创投母公司成都香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香融创投向捷贝通投资的相关事宜。综上，成都市香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捷贝通的投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办理了评估备案及产权登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 9 名机构股东中有 2 名股东，即春阳睿颂与春阳泓鑫无法进行访谈。对此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发函及邮件至该公司，要求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通过电子邮件或快递回函的形式进行确认：（1）其所持捷贝通股权是否存在信托、代持、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等转让限制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2）其所持捷贝通股权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在截止日期前未回函或者邮件回复，将视为股东不存在上述情况。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未收到关于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回复。此外，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成都商报》上刊登公告，告知所有主张公司自成立至今股权的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尽快与公司取得联系，截至本文件出具日未收到任何股东向公司提出异议、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公司的机构股东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担任股东的情形。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适格。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

有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制定并通过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合法规范经营

项目小组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查阅公司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的记录，并通过取得对公司有管辖权的工商、税务、劳动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守法证明文件等方式发现：

1)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的情形；

2)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的情形；

4)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而被处罚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收到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同）应急罚（2023）000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在登记注册地以外的省从事施工作业，未向施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违反了《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决定给予公司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2024 年 11 月 19 日，大庆市大同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及时进行整改、积极消除影响，未造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重大不利后果。因此公司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公司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

开发及开采技术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油气增产技术服务领域，针对我国油气资源品质差、开采难、自给率低的特点，瞄准提高能源自给率、保障能源安全的国家战略需求，多年来深耕油气增产技术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包括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等多项技术服务。

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584.63 万元、21,628.30 万元及 10,479.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相关要求，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经营发展的内外部环境良好，公司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议案。捷贝通与华英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华英证券作为其主办券商，具体负责推荐捷贝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以及持续督导事宜。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符合独立性要求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有相应的业务资格和独立的经营场所，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范围内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项资产由公司依法承继，合法拥有独立于股东的、完整的经营资产，包括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配套设施以

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对其所有资产拥有完整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控制和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公司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开展财务工作和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的组织结构体系并规范运作。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制订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防范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行为。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独立性的要求。

7、公司财务指标符合要求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67,939.63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9.16 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9.15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为

5,363.84 万元，不低于 800 万元。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8、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油气勘探开发及开采技术服务，围绕油气田开发行业提供各项技术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公司的业务属于“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分类代码：B11）”下的“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分类代码：B1120）”。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不存在“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形。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捷贝通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捷贝通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公司尚未建立内部审计部门，公司需要尽快建立内部审计部门，以进一步强化预算、考核、激励、监督工作，完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方面的体制建设。

（一）公司所处行业相关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石油需求不断扩大。为保障石油资源供给，国家产业政策重点支持石油勘探开发领域新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相继颁布了多项鼓励、支持产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公司所处的油田服务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受到石油勘探及生产发展状况的影响，如果未来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针对石油勘探开发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存在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石油天然气的需求整体保持了持续增长的态势，在我国“增储上产”的战略背景下，国内油服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大的市场机会，但也吸引了更多企业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油服行业客户主要为“三桶油”体系内各大油田勘探开发公司，各油服企业均在“三桶油”各个油田作业区的供应商体系中竞争市场份额，如果油服企业数量进一步增加，存在部分竞争对手大幅压低价格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存在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二）公司经营相关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96.95万元、2,266.90万元及917.10万元。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环境、下游客户降本增效政策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变动等内外部综合因素影响。若未来公司行业市场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采购价格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收入或毛利率下降，给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业绩下滑的风险。

2、合格供应商资质无法延续的风险

我国油气田勘探开发资源主要集中在“三桶油”体系内各大油田勘探开发公司，此类客户均建立了严格规范的供应商准入程序，对服务商资质要求较高，只有在具备相关资质的基础上取得市场准入的企业才能获取相关业务。虽然公司目前已经就从事的业务取得了相应客户的准入资质，且与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如果未来“三桶油”体系内的各大油田或勘探开发公司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满足客户关于供应商准入的条件，导致公司的相关业务资质或市场准入不能延续，将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存在合格供应商资质无法延续的风险。

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向中石油体系内企业销售金额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61%、87.87%及 76.46%，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客户范围，向中海油体系内企业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持续快速提升，但向中石油体系内企业销售金额较大，占比较高的情形预计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持续存在。如果未来出现公司无法持续与主要客户维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或未能保持主要客户的合格供应商资质的情况，公司将面临主要客户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活动带来较大不利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近年来，油气勘探开发逐步向偏远地区、油区深层和非常规领域转移，使得油气勘探环境趋于复杂，开发难度增加，对油田技术服务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公司需要精准把握技术和应用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投入，不断增强技术研发能力，不断提升自身服务的竞争力。若公司因未能把握行业技术前沿和下游需求动向或研发投入不足导致自身服务能力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变化，则可对自身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等方式形成了一支技术实力出众、行业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队伍，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技术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随着油服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行业内人员流动性加大。若公司不能对核心技术人员实行有效的激励和约束，公司可能将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6、房屋租赁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以及未进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使用租赁房产，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处罚的情况，存在一定的租赁风险。

7、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存在被主管机关要求补缴或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8、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曾斌先生、熊艳艳女士，两人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56.76%的股份。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所控制的股份行使表决权进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利益、侵害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9、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已在哈萨克斯坦设立子公司，未来拟从事哈萨克斯坦市场的油气增产业务。公司在境外子公司运营过程中将面临外国监管风险，涉及税收、知识产权、劳动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及不正当竞争等诸多方面。如果未来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管理层未能及时了解相关区域的经营环境、监管要求的变化情况，或缺少相应的管理经验

和能力，可能带来经营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财务相关风险

1、毛利率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油田增产相关技术服务、监测技术服务、固井工程服务、地质工程一体化服务和排水采气服务等油田技术服务。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60.92%、63.59%及 53.18%，毛利率水平较高但呈现下降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保持技术优势，或者出现成本控制能力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国内外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等不利情形，公司毛利率可能出现进一步下降，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在建工程转固新增折旧的风险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408.57 万元，主要为新都办公楼。未来在建工程转固后，公司将根据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如果公司未来市场及客户开发不及预期，不能获得与新增折旧规模相匹配的销售规模增长，则公司将存在因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93.87 万元、15,812.72 万元及 19,916.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13%、27.01%及 36.00%，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如果公司对上述账款催收不利，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对公司的资产结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其中公司捷贝通、子公司四川捷贝通享受西部大开发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政策；子公司四川高精检测服务有限公司、麦普佳轶能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适用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果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相关税收优惠条件，将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华英证券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专题培训，使其了解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协议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督促其知悉负有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协助其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

七、关于主办券商本次推荐挂牌业务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及《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的规定，主办券商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英证券在本次非上市公众公司推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拟挂牌公司（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华英证券对捷贝通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捷贝通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在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八、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事项的核查

项目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就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华英证券核查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本变动相关协议等信息，经核查，公司股东中共有 6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其管理人亦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编号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管理人登记时间
1	上海擎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X5249	2017-06-07	2017-10-10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24	2014-10-31
2	杭州淳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A037	2019-09-24	2019-10-24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24	2014-10-31
3	西安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GW953	2019-07-30	2019-08-09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024	2014-10-31
4	深圳春阳睿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R086	2021-07-13	2021-09-18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52	2015-03-04
5	深圳春阳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P536	2021-11-29	2021-12-30	深圳前海春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P1008852	2015-03-04
6	南京又东六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SX227	2021-09-29	2021-10-13	北京又东时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2202	2021-07-16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项目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捷贝通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项目组根据调查所了解的情况，对捷贝通是否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作出判断，制作调查工作底稿并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十、推荐意见

我公司经过对捷贝通的尽职调查，认为捷贝通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因此，我公司特推荐捷贝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捷贝通石油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